2020年度惠来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州成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杨宇刚

评价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2

（三）资金用途 3

（四）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4

（五）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4

二、项目绩效 5

（一）项目产出完成情况 5

（二）项目效益情况 6

三、评价结果 6

（一）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6

（二）评价结果 7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8

# 微信图片_20200110162634

# 2020年度惠来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文号：成鹏〔2022〕第0015号

我们接受惠来县财政局委托，对2020年度惠来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是惠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和项目相关单位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有关程序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办法有关规定对项目做出客观的评价。

我们的评价工作是依据《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进行的。在评价过程中，我们对项目进行了实地核查、现场走访，审阅了相关文件，检查了相关财务记录并查阅了其他相关资料，为出具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意见和建议夯实了基础。现将评价内容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优抚是指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军人及其家属等优抚对象进行物质照顾和精神抚慰的工作。优抚对象是一个特殊群体，身份不一、属性各异，人员结构复杂。惠来县财政局、惠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结合惠来实际，每年对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标准进行调整，不断加大资金投入，有效保障了各类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政策得到全面落实，维护了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惠来县2020年度发放重点优抚对象定期抚恤补助人员共6454人，其中：残疾军人抚恤678人，“三属”抚恤补助96人，60周岁老兵退伍军人1087人，定期定量补助人员4593人（其中包含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涉核退役人员、铀矿退役人员、五老人员、60周岁烈士子女）。

抚恤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户支付，直接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保证专款专用。2020年度各级下达抚恤补助金7,912.5498万元已全额到达专户，到达率100%。

（二）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1.中央财政资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2020年度中央财政共下达6笔资金，合计4,100.79万元。分别是下达给惠来县的《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19〕266号）3,869.55万元、《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第二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215号）148万元、《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107号）41万元，《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粤财社〔2020〕204号）调减156.96万元。以及下达给揭阳市大南山侨区、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后，因行政区域划转，将补助对象及资金并入惠来县管理发放的《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揭市财社〔2019〕130号）229.07万元，《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揭市财社〔2020〕126号）调减29.87万元。

2.省级财政资金。2020年度广东省省级财政共下达2笔资金，合计2,412万元。分别是下达给惠来县的《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财政优抚抚恤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19〕272号）2,253万元，下达给揭阳市大南山侨区、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的《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财政优抚抚恤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揭市财社〔2019〕122号）159万元。

3.2020年惠来县县级财政配套资金618.9955万元。

4.2019年末优抚对象抚恤项目县财政结转资金780.7643万元。

以上合计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预算资金7,912.5498万元。

（三）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指定的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调整提高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标准和新增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的发放；春节、“八一”期间解决优抚对象临时生活医疗困难补助；将各类重点优抚对象（包含五老人员）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发放各类优抚抚恤人员临时价格补贴；光荣院供养人员供养费等。

（四）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度惠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共向惠来县财政局请领资金7,245.5457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增），请领资金实际支出合计7,070.7272万元，其中：发放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6,244.3069万元；解决优抚对象临时生活、医疗困难补助414.78万元；发放各类优抚抚恤人员临时价格补贴396.3473万元；拨出光荣院休养人员供养费及房屋修缮补助15.293万元。请领资金结余174.8185万元。

惠来县县级财政配套2笔资金结余518.9955万元由县财政按年度结余资金在2021年度收回统筹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第二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215号）148万元在县财政未申请，结转2021年度继续申请使用。

（五）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按照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揭阳市财政局转发《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揭退役军人发〔2020〕68号）通知要求，定期足额提高优抚补助人员的补助金标准；

2、每年定期安排时间到重点优抚对象所在镇、村入户进行年度核查确认，及时停发已故对象补助金；

3、对生活、医疗上存在困难的重点优抚对象发放临时补助。申请临时生活困难补助的优抚对象需向户籍所在地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如实填写《优抚对象临时生活（医疗）困难补助金审批表》相关内容。申请临时医疗困难补助金的优抚对象，需提供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医疗收费票据等复印件；

4、按揭阳市发改局文件规定标准向惠来县抚恤补助人员及时足额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5、每月发放14名光荣院供养人员供养费。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产出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完成率100%。根据惠来县2019年度在册补助对象设定预期发放人数约6454人，惠来县2020年度全年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74694人次，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任务。

2.质量指标：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的使用严格执行《广东省优抚抚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上级文件要求；按照中央和广东省规定的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将经过退役军人事务部审定的优抚对象和五老人员纳入保障范围，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定期抚恤补助；完成对生活、医疗上存在困难的重点优抚对象进行临时补助；按《关于启动揭阳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揭市发改价格〔2019〕929号）文件要求，按标准足额发放优抚抚恤人员临时价格补贴；按实核定光荣院休养人员并逐月拨给供养费用，改善供养对象居住环境。

3.时效指标：根据预期设定的15日作为补助发放日，遇节假日适当提前至工作日发放。

（二）项目效益情况

1.按时足额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让优抚对象生活得到保障。

2.春节、“八一”期间解决临时生活医疗困难补助，让优抚对象在生活、医疗困难中得到帮助。

3.按时足额发放临时价格补贴，缓解物价上涨对重点优抚对象基本生活的影响。

4.对光荣院休养人员供养及居住房屋修缮进行补助，使供养人员居住环境得到改善，居住安全得到保障。

三、评价结果

（一）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遵循目标导向性原则、科学客观性原则和公平公正性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通过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项目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目标比较，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再结合优抚对象调查结果，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项目的投入、产出和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评价结果

根据项目的特点和绩效评价的要求，2020年度抚恤经费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大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4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和35个四级指标。设定满分100分。其中：项目决策部分11分，项目过程部分29分，项目产出部分30分，项目效益部分30分。

专家组通过项目的书面评价和现场核查，并结合惠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项目的组织监督和管理情况，判定2020年度惠来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项目评价得分95分，其中：项目决策部分设定11分，实际得分10分；项目过程部分设定29分，实际得分28分；项目产出部分设定30分，实际得分30分；项目效益部分设定30分，实际得分27分。评价等级为“优”，评价指标具体得分详见附表1。

各项指标扣分情况说明如下：

1、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满分11分，扣1分，得10分。扣分原因：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存在一定的偏差。

2、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满分29分，扣1分，得28分。扣分原因：预算执行率存在一定的偏差，项目预算资金7,912.5498万元，合计向财政申请资金7,245.5457万元；实际使用资金7,070.7272万元。

3、项目效益满分30分，得27分。扣分原因：贫困生活缺乏保障对象、特困生活无保障对象生活水平提高还不够快；优抚工作宣传力度不够。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2020年度拨付基层乡镇的优抚对象人数与乡镇实际发放优抚对象的人数存在偏差。优抚对象由于死亡、调动、新增等变动因素，存在补助人数不确定性，从而影响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

建议：惠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在绩效运行监控过程中，应制定动态管理措施，落实基层乡镇根据补助对象死亡、调动、新增等变动情况，及时更新上报补助信息，以便县局及时调整核拨补助资金，降低县局拨付资金与乡镇实际发放资金偏差率。同时应加强乡镇结余补助资金的监管，规范结余资金的使用。

（二）惠来县目前执行的是广东省文件规定优抚对象最低补助标准，与全省其他发达地区相比，标准较低，易造成补助对象攀比，引发不稳定因素。

建议：应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优抚社会化帮扶活动，帮助优抚对象解决实际困难。通过加大财政预算安排、福利彩票公益金、社会捐赠等，多渠道筹集资金，提高优抚对象补助标准，不断改善优抚对象生活质量。

（三）优抚工作宣传力度不够。

建议：应通过电视网络宣传、站台集中宣传、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积极营造尊重、关心、帮助优抚对象的社会氛围，进一步扩大群众对优抚政策的知晓率，加深对优抚政策的理解和把握，确保优抚对象权益得到保障和落实，提高优抚政策收益人群的满意度和幸福指数。

附表1：2020年度惠来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项目绩效评价表

广州成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28日